

关于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WS2025-XJRMY-002 包号：总包

采购人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二、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提出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5 年 04 月 17 日知悉，根据质疑内容，现答复如下，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

质疑事项 1: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如下：我方同意质疑事项的阐述，发布更正公告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详见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接受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如下：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分细则如下：

5 质量保障措施（6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 分）；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4、5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7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2.5、3 分）：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

述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8 分）：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8 售后服务（12 分）：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分）。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 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 分）。

事实依据：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贵单位“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及“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评审分值也没有量化，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 6.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地点不明确。

针对质疑事项 3 答复如下：货物的安装方式均有不同，应根据个体情况自行估算费用，该部分费用占比较小，不影响项目整体报价，且采购意向 2024 年 11 月 04 日发布，不少于 4 家意向单位参与调查及场地的规划，如有相关场地情况影

响报价，可联系采购人自行勘探估算费用。综上所述，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 11 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 6.27、未约定具体时间，接到用户通知时间过于模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质疑事项 4 答复如下：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 11 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根据平面布局图可以大致明确场地的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商务条款中已明确：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 75 天，已明确场地条件符合要求。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 11 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质疑事项 5：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项未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针对质疑事项 5 答复如下：质疑内容为技术参数表，已明确所需产品参数。综上所述，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评分项均为客观分项。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项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方的合理需求。

质疑事项 6：不支持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针对质疑事项 6 答复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且本项目非多个产品组成，故不支持联合体投标。综上所述，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内已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为豪特等品牌，明显是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针对质疑事项 7 答复如下：以上参数上海七零一所杨园高压氧舱有限公司、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烟台朗格高压氧舱有限公司、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均有符合。

事实依据：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品牌唯一性和排他性，构成竞争。质疑单位并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来支持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临床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已按规定开展了需求调查，至少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参数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质疑事项 8：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为豪特等品牌，明显

是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针对质疑事项 8 答复如下：以上参数上海七零一所杨园高压氧舱有限公司、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烟台朗格高压氧舱有限公司、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均有符合。

事实依据：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品牌唯一性和排他性，构成竞争。质疑单位并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来支持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临床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已按规定开展了需求调查，至少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参数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质疑事项 9：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

针对质疑事项 9 答复如下：

▲2.3 治疗人数：18 人，治疗舱 14 人，过渡舱 4 人；

回复：医院人数设定，是根据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在 2016 年颁发的《浙江省质监

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配置使用医用氧舱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的人数确定，所以不属于有排他性和倾向性

★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门技术；

回复：此技术是在舱外利用电动调节阀来驱动气动阀给舱内使用，因为高压氧舱是一个密闭的空间减少电的使用能保证设备的安全性，2023 年 2 月，在湖南耒阳市因为舱内静电问题，导致设备发生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所以采购人从安全性的考虑，要求提供此技术

★6.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具备空气净化干燥装置；

回复：压氧舱是一个密闭的空间，没有办法进行正常的通风换气，进入舱内的空气是如何的，病人就要在这样的环境中待 2 个小时，所以采购人从对病人负责的角度中，要求进舱的空气必须要干净，并且要高于国家要求达到国际的要求。

★6.3 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 $\geq 16\text{bar}$ ，采用氧舱用除湿风机装置；

回复：浙江省本身空气中含水量比较高，多个厂家反应浙江省特检院检测时，都有空气中含水量超标的问题，虽然含水量超标并不会对病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但是空气中含水量要高于国家要求达到国际的要求，同时病人在舱内会有不舒服的感觉，所以采购人结合这两点考虑，要求采购的设备要满足此要求

★7.2 采用一种环控系统。

回复：此技术是对舱内环境的控制，因为高压氧舱是一个密闭的空间，正常减压时间是 20-30 分钟，在舱内总共要待 2 个小时，所以舱内的环境直径影响着病人的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所以采购人综合考虑要求此要求

事实依据：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品牌唯一性和排他性，构成竞争。质疑单位并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来支持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临床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已按规定开展了需求调查，至少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参数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基于以上，本公司认为贵单位的质疑事项部分成立。特此回复！

对于贵公司对本项目的积极参与以及对招标事业的支持表示感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

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答复人：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